**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交易名称 | 博枫公司收购Hornsea Two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博枫公司（“**博枫**”）拟从沃旭风力发电公司处间接收购后者的全资子公司沃旭电力（英国）有限公司在Hornsea Two控股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中的12.45%的股权及共同控制权（“**本交易**”）。目标公司间接在英国运营风电场。本交易前，Hornsea Two控股有限公司由沃旭风力发电公司、安盛不动产投资管理公司和Predica Prévoyance Dialogue du Crédit Agricole（“**Predica**”）共同控制。本交易完成后，博枫将与沃旭风力发电公司和前述其他既存股东拥有对目标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博枫 | 博枫于2005年1月1日成立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博枫是一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系列公共和私人投资产品和服务，主要在可再生能源及转型、基础设施、私募股权和房地产领域从事投资业务。博枫无最终控制人。 |
| 2. 沃旭风力发电公司 | 沃旭风力发电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于丹麦，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和运营海上和陆上风电场、太阳能发电场、储能设施、可再生氢气和绿色燃料设施以及生物能源工厂。沃旭风力发电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沃旭能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和运营海上和陆上风电场、太阳能发电场、储能设施、可再生氢气和绿色燃料设施以及生物能源工厂。 |
| 3. Hornsea Two控股有限公司 | Hornsea Two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成立于英国，其作为控股公司间接拥有和运营一座英国海上风电场。Hornsea Two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沃旭能源公司、安盛股份公司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有限公司。具体信息请见下文。 |
| 4. 安盛不动产投资管理公司 | 安盛不动产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成立于法国，是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安盛不动产隶属于安盛集团（定义见下文）。安盛不动产投资管理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安盛股份公司（后者连同其关联实体合称“**安盛集团**”），是一家全球保险公司，从事人寿、健康和其他形式的保险以及投资管理业务。 |
| 5. Predica | Predica于 1985 年 11 月 27 日成立于法国，主要从事人寿和健康保险业务。Predica 隶属于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Predica的最终控制人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有限公司，后者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的主体部分。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是一家法国合作金融机构，主要提供零售银行、企业银行、投资银行、私人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和保险服务。 |
| 申请适用简易审查程序的理由（可多选） | 🞎 1、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同一相关市场所占市场份额合计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不适用 |